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72,000 股（含 372,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41,600.00 元（含 1,041,600.00 元）；

(2)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陈溶、陈明光共计 2 人，陈溶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000 股、陈明光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陈溶为公司关联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0.5055%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孙国勇为夫妻关系。陈明光为公司关联方，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2.3017% 股份，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新投资”）持有公司 10.1102% 股份，陈明光持有鸿新投资 11.63% 股权；

(3)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4) 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

部股份，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就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变化情况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等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报审，股份变更登记工作；
- （2）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9日上午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7-888382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